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99號

原告 楊曉妮

被告 呂竑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4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楊舒婷

法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靖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